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10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坤源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勿遮隱)或所有權人之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

㈡系爭房屋之坐落位置及面積可否特定，請陳明被告應返還之系爭房屋坐落位置為何，並以地籍圖、房屋平面圖說明，另表明是否聲請本院囑託地政事務所測量系爭房屋之範圍、面積。

㈢陳報租賃標的物(不含土地)之交易價額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(如購入系爭房間之買賣文件、價金收據、估價報告、近期相鄰同類不動產成交行情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等)。

㈣提出系爭房屋(外觀)之現況彩色照片。

㈤請敘明請求返還租賃標的物、積欠之租金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之請求權基礎分別為何(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)。

㈥本件原告有無向被告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？若有，原告應具狀陳報兩造租約於何時終止，並提出已送達被告之相關證據(如郵局存證信函之送達證明)。若無，是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？

二、原告應按陳報租賃標的物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已到期租金12,0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(除登記謄本外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